

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应用的思考

沈剑恩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526040

摘要: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的实施均是为了强化污染排放管控,有效维护自然生态环境。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评价人类活动对地区环境质量的影响;排污许可更偏向于对污染源实施管理,以改善生态环境,两项制度对于环境保护具有不同的功效,然而实际执行期间,二者的衔接并不是很理想。鉴于此,本文就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两者的衔接应用进行简要分析,以期能为我国环境保护和治理提供一定的参考。

关键词: 环境; 影响评价; 排污; 许可制度; 衔接应用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可以帮助评估项目或政策对环境的潜在影响,为制定排污许可制度提供科学依据;而排污许可制度则能够实施具体的排放控制和管理,以减少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通过将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的决策过程中,可以确保项目或政策在落地实施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提高环境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水平。这种衔接应用旨在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协调与统一,促进可持续发展路径的选择与实施。

一、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在规划和决策过程中,对计划项目或政策、计划、法规等可能对环境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进行系统评估和预测的过程。其目的是评估项目或政策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包括生态、社会和经济方面,并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和管理建议,以确保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

排污许可制度是一种管理和监督企业及其他排放源的排污行为的制度。它要求排放源申请并获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才能进行污染物的排放。排污许可制度通过设定排放标准和条件,要求排污单位合规运营、减少污染物排放,监督排污行为,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

综合来说,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分别从不同角度对项目和企业的环境影响和排放行为进行评估和管理,旨在保护自然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并确保人类与环境的协调共存。

二、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应用的必要性

1. 确保环境保护政策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环境影响评价通过对项目或政策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进行评估,提供了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而排污许可制度则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明合规性并限制排放量,实施具体的排放控制和管理。

通过将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的决策过程中,可以确保项目或政策在落地实施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这种衔接应用可以避免环境保护政策与排污实践之间的差异和冲突,确保环境保护政策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同时,衔接应用还可以促进信息共享和沟通,使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之间的数据和信息能够相互补充、交流和更新,从而增强环境保护政策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1]。

2. 提高环境管理的效能和效果

将环境影响评价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的决策过程中,可以确保项目或政策在实施前就对其可能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和预测。这样可以避免潜在的环境风险和损害,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来减轻负面影响,有助于规避环境事故、生态破坏和健康风险等问题,提高环境管理的预防性和主动性^[2]。

同时,排污许可制度的实施可以有效地监管和控制排放行为,确保企业和机构的排放活动符合法规和标准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应用,可以更加精确地确定排污许可证的颁发条件和限制要求,确保环境质量的达标和保护,有助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改善环境状况,提高环境管理的控制力和监督效果。

3. 促进环境管理的综合性和整体性

环境影响评价考虑了项目或政策对环境各个方面的潜在影响,包括空气、水、土壤、生物多样性等。它具有较为全面的视角,能够综合考虑不同环境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

综合效应。而排污许可制度则聚焦于排放控制和管理，着重于对特定污染物的限制和监管。通过两者的衔接应用，可以实现对整个环境系统的综合管理和保护，从而提高环境管理的综合性。

此外，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应用还能够推动环境管理的整体性。环境影响评价作为一种预测和评估工具，为制定排污许可制度提供了科学依据。同时，在排污许可制度的实施过程中，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可以为制定具体的排污条件和要求提供参考。这种衔接应用能够使环境管理措施更加协调一致，形成一体化的环境保护政策和行动。

4. 促进项目和经营活动的可持续性

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或政策制定阶段就对其潜在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和预测。这有助于识别和评估项目或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和负面影响，提前采取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措施，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此外，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应用还能够推动绿色技术和创新的应用。通过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可以鼓励和引导项目和经营活动采用更加环保和可持续的技术、设备和工艺。排污许可制度可以要求企业采取减排措施，推动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循环利用，降低对环境的负荷。

总之，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应用有助于促进项目和经营活动的可持续性。通过预防和控制环境风险、限制排放量、推动绿色技术创新等手段，可以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协调与统一，推动可持续发展路径的选择与实施。

三、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策略

1. 加强数据共享和信息交流

加强数据共享和信息交流是促使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有效衔接的重要手段，通过加强数据共享和信息交流，可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之间的紧密衔接，有助于提高环境管理的协调性、一致性和效能，从而实现更好地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具体可采取以下措施：

(1) 数据共享：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涉及大量的环境数据和信息。确保这些数据能够在相关部门和机构之间进行共享是关键。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包括建立统一的数据平台、制定标准的数据格式和共享协议等，可以促进数据的集成和共享，消除信息壁垒^[3]。

(2) 信息交流：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需要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良好沟通和合作。促进政府、企业、专家和公众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合作，有助于共享经验和知识，解决问题并提高环境管理的效果。可以通过组织研讨会、召开会议、建立专家咨询机构等方式，促进各方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3) 数据更新和监测：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应该建立起持续的数据更新和监测机制，以及时获取最新的环境数据，并将其应用于评估和管理过程中。数据的定期更新和监测可以为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确保其有效衔接和实施。

2. 环境风险评估与排放管控一体化

(1) 综合性评估：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要综合考虑项目或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和潜在影响。这应包括对空气、水、土壤、生物多样性等不同环境要素的评估，以及对可能出现的累积效应和生态系统影响的综合分析。

(2) 定量化评估：将环境影响评价的结果与排污许可制度中的排放标准和限制进行对比和匹配，确保项目或经营活动在获得排污许可证后能够符合相应的排放要求。这可以通过建立量化的环境风险评估模型和排放管控模型来实现，将环境影响和排放管控的关系量化，并制定相应的措施和条件^[4]。

(3) 排放管控条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果，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要求和监测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中。这些条件应确保项目或经营活动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控制排放，减少环境风险，达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通过将环境风险评估与排放管控一体化，可以实现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这样的一体化方法有助于从源头上控制和管理污染物排放，保障环境的可持续性和人类健康的保护。

3. 精确量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指标

精确量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指标是确保有效衔接的重要步骤，以下是一些常用的量化指标示例：

(1) 空气质量指标：包括大气污染物浓度（如 PM_{2.5}、SO₂、NO_x 等）、空气质量指数（AQI）和对应的排放源强度。

(2) 水质指标：涉及水体中的污染物含量，例如 COD（化学需氧量）、BOD（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3) 土壤质量指标: 考虑土壤中的有毒物质含量, 例如重金属 (如铅、镉、汞等) 和有机污染物 (如苯、甲苯、二甲苯等)。

(4) 生物多样性指标: 通过物种多样性指数 (如 Shannon-Wiener 指数、Simpson 指数等) 或特定物种的受影响程度来量化生态系统的变化。

(5) 能源消耗和废弃物产生指标: 计算能源使用量、废水产生量、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等, 以评估项目或活动对资源的影响。

这些指标可以根据具体项目和行业的需求进行定制和细化。在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中, 精确量化这些指标有助于明确环境影响和排放情况, 提供科学依据用于决策制定、管控和监测。

4. 建立监测与追踪机制

(1) 数据监测: 建立定期监测和数据采集系统, 包括设置监测点位、选择适当的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 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监测指标应涵盖与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相关的物理、化学、生物和社会经济等方面。

(2) 追踪与核查: 设立监测与追踪团队或机构, 负责对排污许可证持有者进行定期核查和追踪, 确保其遵守排放标准和限制。核查可以包括现场检查、数据审核和抽样分析等手段, 以验证企业的排放数据和符合性。

(3) 监测报告与信息披露: 要求排污许可证持有者定期提交监测报告, 详细记录排放情况和环境影响的数据。这些报告应向相关的监管机构和公众进行信息披露, 以保证透明度和公众参与^[5]。

通过建立监测与追踪机制, 可以及时获取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相关的数据, 并对企业的排放行为进行跟踪和核查, 有助于确保环境管理的有效衔接, 保障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5. 构建联动管理机制

(1) 制度整合: 将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整合, 确保两者之间的一致性和相互支持。制定统一的管理规范和程序, 明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的关联要求和流程。

(2) 联动审批机制: 在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的审

批过程中, 建立联动审批机制, 确保各环节之间的衔接和协同。环境影响评价的结果可以作为排污许可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 确保排污许可证的颁发符合环境质量和资源承载能力的要求。

(3) 协同执法与监管: 加强环境监管部门、执法机构之间的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 共同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的执法和监管工作。举办联合执法行动、定期会商和联席会议等形式, 加强各方之间的沟通与合作。

(4) 信息共享平台: 建立一个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 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的数据交换和共享。相关部门可以通过该平台获取和共享企业或项目的环境数据、评估报告、排放情况等信息, 实现信息的互通共享。

构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联动管理机制, 可以实现两者之间的衔接和互动, 提高管理效能和监管水平, 推动企业合规运营, 促进可持续发展。

四、结束语

总而言之, 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应用在环境管理领域具有重要意义, 有效的衔接可以提高环境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效能性, 推动企业减排节能、保护生态环境。未来我们还需进一步加强监测与追踪机制、强化环境监管与执法合作, 构建联动管理机制, 以持续提升衔接应用的成效, 并不断完善和发展这两个制度,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参考文献

- [1] 陈新光. 排污许可制度基层实践与顶层设计优化探讨 [J]. 造纸装备及材料, 2020, 49(02):50.
- [2] 余琦粟. 新形势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的相关思考 [J].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 2019, 37(07):145-147.
- [3] 苏韵涵. 论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司法审查制度现状与完善对策 [J]. 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 2019, 31(06):55-61.
- [4] 王科良.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完善策略研究 [J]. 资源信息与工程, 2019, 34(03):116-117+119.
- [5] 袁海涛. 经济新常态下排污制度的理论分析 [J]. 现代农业科技, 2018(07):212-213.